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58 号”）买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机构的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7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8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9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58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机构的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7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

券[165539.SH]，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387,801.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5693 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买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机构的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8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165540.SH]，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698,948.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5849 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买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管理机构的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9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165541.SH]，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0,445.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2975 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7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41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4.6%，每年 4 月 26 日和 10 月 2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债券代码为[165539.SH]。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8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42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4.6%，每年 4 月 26 日和 10 月 2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债券代码为[165540.SH] 。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公交客运收费权优先 09 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发行规模 0.43 亿元, 面值 100 元, 固定票面利率 4.6%, 每年 4 月 26 日和 10 月 2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债券代码为[165541.SH]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58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建投证券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机构。我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企业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成立日期	2005-11-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

	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与融资主体根据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或者相关底层资产情况、交易结构等，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费用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三笔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达成。具体要素如下：

买方：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卖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65539.SH、165540.SH、165541.SH

债券名称：19 恒风 07、19 恒风 08、19 恒风 09

净价：100.777 元、100.853 元、100.855 元

券面总额：1130 万元、1160 万元、590 万元

结算金额：11,387,801.00 元、11,698,948.00 元、5,950,445.00 元

结算方式：券款对付

结算日：2022/7/1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